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19-107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 康佳 01、19 康佳 02
114488、114489 19 康佳 03、19 康佳 04
114523、114524 19 康佳 05、19 康佳 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398,978.78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6.0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455,636.02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6.2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8,5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4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康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烟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协议》。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民生银行烟台分行与毅康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期限为三年。被担保人为毅康公司,债权人为民生银行烟台分行。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毅康公司提供金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 5 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	毅康公司	51%	80.18%	12 亿元	0.5 亿元	1.315 亿元	10.185 亿元	2.24%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留学生创业园区（珠江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曲毅

注册资本：16,40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水源及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水利水电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河流与湖泊治理及防洪工程设计、施工，市政供排水、污水处理、城市防洪公共事业工程的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光伏发电、太阳能、风力发电项目的设计、施工、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环保工程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环保与新能源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水务行业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工业电子产品、给排水管材管件、塑料制品、建筑材料、机械产品、园林植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毅康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 51%的股权。

毅康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和 2019 年 1-10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4,828.75	338,762.58
负债总额	120,907.47	271,608.89
净资产	53,921.27	67,153.69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99,622.53	118,691.90
利润总额	17,624.04	15,406.24
净利润	15,206.31	13,232.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民生银行烟台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担保范围是民生银行烟台分行与毅康公司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最高主债权 5,000 万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

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除另有约定外，不计入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三年。

5、合同生效：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签章或本公司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民生银行烟台分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签章且民生银行烟台分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毅康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毅康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决定为毅康公司签署的融资合同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毅康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毅康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毅康公司提供担保时，毅康公司其他股东为担保额度的49%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398,978.78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6.00%，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455,636.02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6.2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8,5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45%。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